

关于对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97 号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和公司《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项下显示：（1）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之元实业”）、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销售”）、广州东凌特种油脂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公司详细说明相关资金期初余额产生的原因，本期发生额和本期偿还额的具体发生时间，以及公司资产出售协议条款中对相关款项的支付安排；（2）公司本期累计向控股股东关联方植之元实业预付货款 6.74 亿元，期末余额 1.40 亿元；同时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项下称，植之元实业主营业务为大豆油脂加工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从事与大豆油脂加工与销售相关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前，植之元实业生产粮油所需部分大豆原材料通过上市公司子公司元通船运运输，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交易金额分别为 21,234.57 万元、27,603.18 万元和 12,478.02 万元，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交易依然存在将产生关联交易；植之元实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

史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情况见下表：

植之元实业关联销售情况

销售方	购买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植之元实业	汇华农产品	407.88 万元	6,106.19 万元	-
	东凌贸易	15.56 万元	-	-

植之元实业关联采购情况

购买方	销售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植之元实业	智联谷物	42,794.14 万元	30,899.48 万元	-
	友联谷物	216.13 万元	2,566.20 万元	-
	东凌贸易	7.08 万元	-	-

请公司详细说明前述预付货款产生和结转的具体时间和原因，近三年公司与植之元实业的货物和款项往来具体内容和具体金额，并结合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植之元实业历史关联销售和采购情况详细说明前述预付货款的必要性和商业理由。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并详细说明资金往来的合规性。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项下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13,981.90			
应收票据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8,710.69			

其他应收款	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	36,043.04		
-------	-------------	-----------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期初账面余额(万元)
应付账款	东凌粮油(香港)有限公司	9,905	
应付账款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13,327	
应付账款	云南中农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2,197.34	
预收账款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5,270.53	
预收账款	东凌粮油(香港)有限公司	4,091.32	

请公司结合期初余额情况和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历史交易情况，说明前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资金往来产生的原因和商业理由。

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项下显示，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 4.05 亿元，主要为原有大豆加工相关业务剥离产生的处置收益；“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项下显示，植之元实业和东凌销售股权出售合计产生收益 3.49 亿元；“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项下显示，植之元实业、东凌粮油(香港)有限公司、广州东凌特种油脂有限公司及东凌销售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逐项详细说明植之元实业和东凌销售股权出售收益确认的具体过程和会计依据，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和确认过程。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项下显示，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和少数股东权益的税后影响额为 0，请公司详细说明前述所得税影响额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计算的过程及计算的准确性，并复核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披露的准确性。

4、公司收购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重组中,交易对方承诺中农国际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150.00万元;“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项下显示,中农国际主营业务为钾盐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自2015年9月30日并入公司合并报表;“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项下显示,中农国际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88,371.23万元、营业利润1,184.45万元、净利润1,218.44万元;“营业收入构成”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钾肥实现收入6,730万元;“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项下显示,报告期内钾肥销售量为15.93万吨。请公司说明:

(1) 报告期内,中农国际营业收入和公司钾肥销售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中农国际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各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各业务的主要销售客户及对各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和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和期末的销售回款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钾肥实现收入和销售量,推算的钾肥平均销售单价为422.47元/吨,请公司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如盐湖股份)、行业销售数据(注明信息来源)说明公司钾肥业务销售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3) 在中农国际营业利润小于承诺利润的前提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的具体原因;中农国际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间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和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项目构成和金额。

5、“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项下显示：（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8,817.54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313.73%，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末赊销钾肥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说明钾肥的主要客户，销售政策的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以及与上市公司的相关政策是否存在差异；（2）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35.09 亿元，较期初数增加 6,614.0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购中农国际 100%股权的采矿权增加所致，请公司结合重组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具体说明前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确认过程和确认依据。

6、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关于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显示，募投项目已累计完成投入 100%，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均未实现效益，但公司披露已达到预计收益，请公司详细说明未产生收益的原因，以及公司认为已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理由。

7、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注销未授予的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前述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在报告期内完成。请公司结合对我部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详细说明报告期末的账务处理和中期的账务处理是否一致以及差异的具体原因和合规性（如适用）。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

披露义务,并在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24 日